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94號

上　訴　人　黃柏淞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1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9日23時18分許，駕駛號牌609-TBW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與五權路口，因「一、未依兩段式左轉。二、無照駕駛」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S036636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原於109年6月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S0366368號裁決書（下稱第1次裁決），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9,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9年7月21日中院麟行弘109交314字第0949號函命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發現上訴人為未成年人，且舉發通知單並未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乃移請舉發機關補正送達法定代理人後，撤銷第1次裁決，並於109年8月26日重新製開中市裁字

第68-GS036636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改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6,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並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嗣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31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憑有瑕疵而無效之舉發通知單所為之裁決，當然無效，說明如下：

1.該舉發通知單無機關首長之簽章（該舉發通知單僅係一普通之影印紙），顯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4項規定。

2.該影印之舉發通知單令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8年8月8日向被上訴人報到。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109年8月13日（按應係8月14日）才收到，如何能於108年8月8日向被上訴人報到，是該舉發通知單之內容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3款及第7款之無效事由。又行政文書之送達是以其方式知悉文書內容，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於應送達人（按應係應受送達人）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乃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程序性質基本權。且行政程序乃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遵守之程序，其目的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故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3.被上訴人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其所為裁決無效，而原判決未適用上述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亦有疏漏，自屬判決違背法令。

㈡原判決理由不備；

1.上訴人曾以書狀向原審法院請求被上訴人提出舉發通知單及必要文件，然原審法院卻置之不理，有請求調查事項不予調查之違誤，原判決亦未說明其理由，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

2.依行政訴訟法第209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判決書應記載理由，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違反上開規定者即屬判決不備理由，依同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上訴人為90年5月23日出生（見原審卷第73頁），其於110年6月15日（見本院卷第13頁）經原審法院向本院提起上訴時業已滿20歲，具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無庸再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訴訟行為，先此說明。

㈡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

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14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第69條第1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據上可知，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業已就各種舉發類型之舉發通知單應如何送達訂有特別規定，如該規定已有規範部分，即無須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準此，舉發機關於當場舉發時，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理程序，為行政程序法第3條所稱之特別規定，而得排除同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尚不生有關對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送達，是否須再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疑義。至於裁決書之送達並無特別規定，仍須回歸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

㈢本件經原審勘驗舉發機關員警提供之採證光碟，並製成勘驗筆錄(見原審卷95頁)，上訴人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且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經警取締並當場製單舉發，因上訴人拒絕簽名及簽收舉發違規通知單，舉發機關員警遂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於舉發通知單上，此有現場違規照片及上訴人拒收受之舉發違規通知單可證(同卷第43-44頁、第53頁)。因而認定上訴人有駕駛系爭車輛「未依兩段式左轉、無照駕駛」之違規事實，該當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予處罰，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㈣經查，上訴人係90年5月23日出生、未婚、親權由父親黃晴富行使（見原審卷第73頁），是其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而本件係舉發機關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事件，則縱使上訴人拒絕簽名、拒收舉發通知單，依前述說明，於舉發機關向上訴人告知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後，即視為已收受。亦即，於舉發機關員警告知上訴人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予以記明後，即生合法當場舉發之效力，並不須另依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晴富。是以，舉發機關雖另於109年8月14日將舉發通知單再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44頁、原審卷第55頁），然此並不影響業已發生之當場舉發之效力。原判決既認本件係當場舉發，卻認舉發通知單於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晴富時始生合法送達效力，其法律適用容有誤會，惟並不影響本件之結果，併此指明。

㈤交通違規舉發，乃交通執法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有交通違規情事，而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受舉發人（依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規定將舉發通知單交付、送達受舉發人），並向管轄之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之程序（依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8條規定移送處罰機關），核此程序包含交通違規之調查取締及舉報移送，而舉發之事實則作為處罰機關裁決所應參酌之事項，故交通裁罰可謂始於舉發程序。舉發是對違規事實的舉報，乃是舉發機關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受舉發人，屬舉發機關於處罰機關作成完全及終局裁決前的行政行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舉發通知單僅係處罰機關作成終局裁決前的行政行為，非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自亦無同法第96條所定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適用，故上訴人稱本件舉發通知單上無機關首長之簽章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等語，並非可採。此外，舉發機

關補送達黃晴富者係存查之存根聯，其上已蓋有填單人職名章（警員謝嘉原、警務員兼所長陳健生）、舉發單位章戳（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及舉發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之官印。

㈥又道交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2項）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44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依上開規定可知，受處罰人如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規定，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受處罰人對於舉發事實不服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惟若受處罰人不於30日內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復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即得逕行裁決。

㈦上訴人雖主張：寄送予其法定代理人黃晴富之舉發通知單上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年8月8日，然法定代理人黃晴富109年8月14日才收到，客觀上顯已無法向被上訴人報到陳述意見等語。然依前述說明，該舉發通知單之效力於108年7月9日舉發機關員警向上訴人說明應到案日期及處所並予以記

明時，即生合法當場舉發之效力，上訴人如對「舉發之事實」不服，自應透過法定代理人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均未於上開時日內陳述意見，則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9條第1項、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逕行裁決，尚無違誤。退步言之，縱認被上訴人重新裁決前應給予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晴富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因再行寄送之舉發通知單於109年8月14日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晴富後，至同年8月26日原處分作成前其均未向被上訴人或原審法院對於舉發之事實提出意見陳述，則被上訴人基上訴人對於舉發的事實不爭執，於舉發通知單送達後經過12日始作成原處分，堪認已再給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晴富陳述意見之相當期間，實難認其程序有何違誤之處，故上訴人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收受之舉發通知單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3款、第7款規定無效事由等語，顯非可採。

㈧末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因此，認定事實所需之證據，是否已足以為事實之判斷，是否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依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而事實審就已知之事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如其結果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無違，即難認有未盡調查義務之違法。上訴人另主張：其請求被上訴人提出補行送達之舉發通知單及重新審查後之紀錄和其他必要文件（見原審卷第90-91頁），然原判決對於其請求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且未於理由中說明，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6款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等語。經查，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業已提出審查紀錄表及相關卷證資料於原審法院（見原審卷第31-63頁），且原判決亦已論明：「……惟條文稱『舉發』，與『舉發通知單』之送達程序是否合法完成，尚屬有間。尤以在當場舉發之案件，行為人既已知悉其遭舉發違反道交條例之違規事實，縱嗣因舉發通知單之送達程序有瑕疵，而由舉發機關重為

送達，且重新合法送達後已逾3個月之期間，亦不影響前已於3個月內舉發之事實。否則，若因此使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均不能再為舉發，反有礙道交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本件原告（按即本件上訴人，下同）生於90年5月23日，其於行為時（108年7月9日）及舉發機關員警掣開舉發通知單時（108年7月9日），尚未滿20歲且未結婚，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73頁）在卷可稽，舉發通知單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固未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參照），然查本件舉發機關已於109年8月14日將本件舉發通知單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補行送達，此有第GS036636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3-55頁）在卷為憑；且經被告（按即本件被上訴人，下同）重新審查後，重新於109年8月26日對原告掣開原處分，顯見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晴富於被告裁罰前即已知悉舉發通知單舉發之違規事實，應認該舉發通知單業於法定代理人黃晴富實際收執時，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況本件原告被當場攔查舉發，縱未對原告訴訟代理人告知違規事實，依上開說明，其事後將舉發通知單補行送達，並不影響舉發行為已於3 個月內成立，僅於舉發通知單合法送達後，原告之救濟期間自送達後起算，並不影響原告之救濟地位，原告未因此受有不利益，併予指明。」等語（見本院卷第28-29頁，原判決五、㈤）。是以，原審對認定本件事實之證據及理由等均詳述於判決理由中，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亦詳為指駁，尚無判決理由不備或未盡調查義務之情形。上訴人就此主張原審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無非重述原審所不採之陳詞，而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核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維持原處分之認定，並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原判決對上

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據取捨等，已詳予論斷，並無上訴人所稱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其餘所訴各節，無非就原判決業已論駁之理由以及就原審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繼續加以爭執，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楊嵎琇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啟明